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9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上午11时04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灶良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议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上午9时42分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上午9时35分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上午9时35分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上午9时38分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吴雪柔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陈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梁颖然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香静仪女士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廖佩嫔女士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张桂恩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卢慧贤女士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永耀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可珊女士

建筑师(工程)9 / 民政事务总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镇明先生

工程督察(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朱艷君女士

高级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麦卓楷先生

高级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朱宝禧先生

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谭逸曦先生

助理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是次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地委会”)会议, 并恭贺下列地区人士获行政长官颁授勋衔、委任或嘉奖:

— 朱景玄先生获颁授银紫荆星章;

- 李细燕女士获颁授铜紫荆星章；
- 吴少祺先生获颁授荣誉勋章；
- 容海恩议员获委任为太平绅士；以及
- 邓铭泰议员及罗晓枫议员获颁授行政长官小区服务奖状。

2. 邓铭泰议员恭贺主席获委任为太平绅士。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9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6/2019 号)

3. 主席报告，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而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7/2019 号、DFM 17a/2019 号、DFM 17b/2019 号、DFM 17c/2019 号、DFM 17d/2019 号、DFM 17e/2019 号及 DFM 17f/2019 号)

4.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的进度报告。他报告说，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9,529 万元工程预算，当中约 2,897 万元为 2019/20 财政年度的工程预算，而 2020/21 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则约为 6,632 万元。

5. 主席请合约顾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汇报工程进度。他欢迎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麦卓楷先生、高级建筑师朱艳君女士、建筑师朱宝禧先生及助理建筑师谭逸曦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一)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7/2019 号附件二第(1)至第(22)项、DFM 17a/2019 号、DFM 17b/2019 号、DFM 17c/2019 号及 DFM 17d/2019 号)

6. 朱艳君女士扼述文件 DFM 17a/2019 号中，有关第(10)项工程“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预计工程费用为 700 万元，预计在 2020 年 10 月初动工，为期 12 个月。

7. 主席报告，第(10)项工程“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的经更新工程费用为 700 万元。
8.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经更新的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9. 朱艳君女士扼述文件 DFM 17b/2019 号中，第(11)项工程“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说预计工程费用 669 万元，工程预计在 2020 年 10 月初动工，为期 12 个月。
10. 第(11)项工程“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的倡议人刘志成博士表示，他早前与村代表及相关部门实地视察。他知悉合约顾问将会保留工程范围外的现有栏杆，故询问会否移除工程范围外的 3 张石凳。他亦询问哪个部门将负责工程范围以外部分的保养维修工作。
11. 朱艳君女士回应说，合约顾问将移除工程范围外的 3 张石凳，以进行铺砌路缘石的工程。此外，为了保留清晰的界线，合约顾问初步决定将保留工程范围外的栏杆。
12. 主席请合约顾问研究可否扩大工程范围。
13. 刘志成博士表示，约有 1 平方米的空间属于工程范围以外，故担心此部分不属于康文署的保养范围内。此外，当工程完成后，相信公园的环境将有所改善，但担心现有的倒 U 型栏杆与新建成的公园设计格格不入，故希望合约顾问考虑扩大工程范围。
14. 主席请合约顾问向刘志成博士解释可否扩大工程范围，并研究保养维修问题。他亦希望合约顾问研究长者健体设施同时可供多少长者使用的问题，以期让更多市民受惠。
15. 刘志成博士响应说，合约顾问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曾表示，拟建的长者健体设施可同时供多于 1 位长者使用。
16. 主席报告，第(11)项工程“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的经更新工程费用为 669 万元。

17.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经更新的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18. 朱艳君女士扼述文件 DFM 17c/2019 号,有关第(17)项工程“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说预计工程费用为 781 万元,工程预计在 2020 年 10 月初动工,为期 12 个月。
19. 李华光议员表示,长者多功能健体设施可同时供 3 名长者使用。他建议扩阔长者健体设施的上盖,以扩阔遮挡阳光的范围。他亦询问合约顾问会否在花槽内种植适应力较强的植物。
20. 刘勇威议员建议合约顾问选用附带“威也”线的上肢牵引器。
21. 余智荣议员表示,同意扩阔长者健体设施的上盖,以增加覆盖范围和保护健体设施。
22. 胡健民议员表示,长者使用上肢牵引器时,将面向另一名使用者,状甚尴尬,故建议合约顾问考虑加阔 2 组设施之间的距离,或更改 2 组设施的摆设位置。
23. 李耀斌议员表示,每年井头村新春盆菜宴都在工程选址举行,故担心公园建成后,盆菜宴无法在该处举行。他建议倡议人先与村民及村代表就此事多作沟通。
24. 李华光议员响应说,是项工程将会在 2021 年才完成,他亦已经与井头村村代表商讨,工程将不会阻碍井头村新春盆菜宴的举行。
25. 朱艳君女士表示,合约顾问已经备悉倡议人及委员的意见,将会再作研究,并配合公园使用者及康文署的要求修订设计图,然后再供倡议人及议员考虑。
26. 主席报告第(17)项工程“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的工程费用为 781 万元。
27.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经更新的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28. 朱艳君女士扼述文件 DFM 17d/2019 号,有关第(18)项工程“TP-DMW260 大埔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建上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说预计工程费用为 160 万元,工程预计在 2020 年 7 月初动工,为期 8 个月。

29. 任启邦议员表示,工程选址附近的巴士站及小巴士非常繁忙,故建议合约顾问先与运输署、警务处及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多作沟通。他询问施工期间是否需要围封行车路面。

30. 关永业议员表示,建造上盖的工序简单,工程选址亦不存在特别的地型问题,但工程在 1 年后才动工,令他难以接受,故他希望工程尽快动工。另外,由于九巴将扩建在工程选址旁现有的巴士站上盖,故建议合约顾问与九巴互相配合,以免 2 项工程同时进行,影响在该处候车的乘客。

31. 主席请合约顾问加快推展工程,并建议合约顾问尽早向路政署申请掘路许可证,并在下次会议上报告进展。

32. 朱艳君女士响应说,合约顾问将与大埔民政处商讨工程时间表,并与九巴及相关机构紧密联络,互相配合。

33. 邓铭泰议员建议合约顾问先确定位于工程选址的树木属于哪个部门,并先与相关部门沟通,以期尽快展开工程。

34. 主席报告,第(18)项工程“TP-DMW260 大埔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建上盖”的工程费用为 160 万元。

35.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经更新的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36. 朱宝禧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工程“TP-DMW195 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正进行地盘平整工程及排水系统接驳工程。
- (ii) 第(2)项工程“TP-DMW209 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大埔地政处已经在 2019 年 2 月 4 日接获康文署的拨地申请。合约顾问现阶段正咨询有关部门,并已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促请渠务署响应有关渠务特别条款的意见,现正等待渠务署回复。工程预计在 2019 年第四季招标。

- (iii) 第(3)项工程“TP-DMW211 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工程已经在 2019 年 6 月 21 日招标。
- (iv) 第(4)项工程“TP-DMW215 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工程的初步设计、工程时间表及经更新的工程预算费用 737 万元已经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9 日的地委会会议上获得通过。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和咨询相关部门。
- (v) 第(5)项工程“TP-DMW227 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康文署已经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向大埔地政处提交拨地申请，现正等待有关部门进行咨询及审批。
- (vi) 第(6)项工程“TP-DMW228 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及第(7)项工程“TP-DMW230 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工程已经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招标。
- (vii) 第(8)项工程“TP-DMW238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及第(9)项工程“TP-DMW240 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合约顾问已经向运输署、路政署及警务处提交道路交通管理措施的文件及工程图则，并正咨询有关部门。工程预计在 2019 年第四季招标。

37. 朱艷君女士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2)项工程“TP-DMW241 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合约顾问已经在 2019 年 6 月底审核树木及地形测量报告，并预计在 2019 年 7 月初向康文署提交有关报告。合约顾问已经在 2019 年 6 月 13 日与倡议人会面商讨工程安排。
(会后备注：关于倡议人在会面时建议在选址范围以外邻近地方增设排水设施的要求，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另行跟进。有关排水设施项目不会纳入是项工程大纲)。
- (ii) 第(13)项工程“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合约顾问已经在 2019 年 6 月底审核树木及地形测量报告，并预计在 7 月初向康文署提交报告。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现正为现有的中式凉亭进行结构性评估。
- (iii) 第(14)项工程“TP-DMW252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及第(15)项工程“TP-DMW253 大埔达运

道近运亨楼避雨亭建设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和拟备有关图则。

- (iv) 第(16)项工程“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设工程”：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及合约顾问已经在2019年5月中与倡议人实地视察，随后亦与香港电讯商讨电讯线改道事宜。香港电讯收到有关图则后，将会展开电讯线改道的预备工程。
- (v) 第(19)项工程“TP-DMW262 综合性休憩处”、第(20)项工程“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及第(21)项工程“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合约顾问现正就树木及地形测量工程招标，并预计在2019年8月完成树木及地形测量工程，并将会在2019年9月审核有关测量报告。合约顾问同时亦正进行可行性研究。
- (vi) 第(22)项工程“TP-DMW265 大埔林村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梧桐寨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探井工程已经完成，合约顾问现正准备可行性研究报告。如工程没有技术性问题的话，合约顾问将会在下次地委会会议上征询委员的意见。

38. 第(12)项工程“TP-DMW241 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的倡议人邓铭泰议员表示，他早前曾经与康文署及合约顾问实地视察，但由于合约顾问尚未更新工程进度摘要，因此要求合约顾问向他提供更新的工程进度摘要。

39. 主席请合约顾问适时更新第(12)项工程“TP-DMW241 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及第(13)项工程“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的工程进度摘要。

40. 朱艳君女士响应说，合约顾问将会再了解第(12)项及第(13)项工程的进度，并更新工程进度摘要。

41. 主席希望合约顾问及相关部门适时更新每项工程的工程进度摘要，并标示经更新的内容。

42. 陈笑权议员表示，在2016/17年度倡议的工程现时才招标，他认为进度过慢，程序繁复。他希望相关部门增加人手及资源，好让市民及早受惠。

43. 主席表示，他与邓铭泰议员一直希望加快推展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并建议在下届区议会任期初考虑省却部分程序。

44. 余智荣议员提出的意见如下：

- (i) 相关部门往往因为部门的指引及规则所限，无法顺利推展部分工程，故他希望相关部门在推展大埔区的地区小型工程时，能豁免相关的技术要求规限及拨地准则，让工程尽快完成。
- (ii) 他早前倡议的部分工程需要 7 至 10 年才完成，进度太慢，他建议大埔民政处担任主导部门，鼓励各部门互相配合，以尽快完成工程为首要考虑。

45. 邓铭泰议员提出的意见如下：

- (i) 他与主席一直希望加快推展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但相关部门难以同时进行同一工程，当中亦可能涉及维修保养等问题。
- (ii) 更多相关部门代表出席地委会会议，让他们尽早了解工程的问题，以期加快推展有关工程。
- (iii) 个别部门人手及资源不足，以致推展工程的进度太慢，令未完成的工程不断累积，故建议有关部门增加人手及资源，以期跟进各项工程。
- (iv) 希望相关部门积极跟进工程，并建议倡议人与相关部门会面商讨，以解决推展工程时遇到的困难。

46. 主席同意余智荣议员及邓铭泰议员上述的意见。他建议致函民政总署，要求增加人手及资源，以跟进地区小型工程，并加快完成工程的前期工作。他以第(18)项工程“TP-DMW260 大埔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建上盖”为例，相关部门可以预先向路政署申请掘路许可证，并尽早向康文署查询位于工程选址的树木由哪个部门管辖。

47. 邓铭泰议员提出的意见如下：

- (i) 大埔地政处以往处理拨地申请的进度过慢，因而延误了多项工程。他感谢大埔地政处陈永耀先生积极跟进工程的拨地申请，令上述问题得以改善。
- (ii) 他希望更多部门例如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代表能够出席地委会会议，以期加快工程进度。他以大窝村的工程为例，由于

土拓署尚未向大埔地政处归还有关用地，故拖延了整项工程的进度。

48. 委员会同意致函民政总署，以表达委员上述的意见。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在 2019 年 8 月 23 日致函民政总署，反映委员上述的意见。)

49.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大埔民政处汇报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7/2019 号附件二第(23)至第(45)项及 DFM 17e/2019 号)

50. 苏永佳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23)项工程“TP-DMW79 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经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的会议上通过拨款 400 万元进行是项工程。工程组现向地委会申请拨款 400 万元作为工程费用，并先进行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的工程。
- (ii) 第(29)项工程“TP-DMW233 马牯缆村行人桥”：工程组已经把施工图则提交民政总署审批。当民政总署完成审批后，工程预计在 2019 年 8 月招标。
- (iii) 第(32)项工程“TP-DMW250 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凳”：有关大窝村加设避雨亭的工程，大埔地政处已经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批出临时拨地，工程现正招标。
- (iv) 第(34)项工程“TP-DMW261 于新富区增置休憩座椅及上盖”：工程现正招标。
- (v) 第(42)项工程“TP-DMW268 船湾选区建避雨亭及座椅(礮头角村、布心排村、雅景花园及三门仔近比华利山别墅)”：工程将会在 2019 年 8 月招标，并先进行探井工程、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

51. 委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第(23)项工程“TP-DMW079 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的倡议人邓铭泰议员表示，工程范围应为大窝污水系统泵房至凹仔路段。
- (ii) 第(28)项工程“TP-DMW226 大埔洞梓路加建行人路及避车处”及第(37)项工程“山寮路政府地行人路”的倡议人刘志成博士表示，大埔地政处已经分别在2019年6月14日及2019年6月12日就第(28)项及第(37)项工程张贴告示，询问大埔地政处有没有收到反对意见。
- (iii) 主席就第(40)项工程“拓宽围头村路口的一段行车路以增设避车处及重铺路面”询问工程组与村长商讨后的结果。

52. 陈永耀先生就第(28)项工程“TP-DMW226 大埔洞梓路加建行人路及避车处”及第(37)项工程“山寮路政府地行人路”响应说，告示张贴期一般为1个月，以上2项工程的告示张贴期尚未完结，他稍后会联络刘志成博士跟进上述查询。

53. 苏永佳先生就第(40)项工程“拓宽围头村路口的一段行车路以增设避车处及重铺路面”响应说，工程组早前与村长及村民实地视察，初步认为工程建议可行，但工程范围内有一段行车路属于吐露港公路扩阔工程的范围内，故工程组将向路政处查询可否在该路段推展工程，并拟备详细的工程设计图则。

54. 主席报告说，第(23)项工程“TP-DMW079 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的工程费用为400万元。

55.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主席宣布上述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56. 叶莉萨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53)项工程“大埔颂雅路增设的士站及行人路上盖建设工程”：路政署负责进行增设的士站的工程，而建造行人路上盖的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已经在2019年5月23日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见DFM 17e/2019号)。上盖长度为4米、阔度为2米及高度为2.5米。暂时的整体工程估算造价为70万元，前期工程费用则为13万元，当中包括顾问费用、树木调查费用及探井费用。合约顾问费用开支则由民政总署承担，无需动用大埔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经在2019年6月18日通过拨款

13 万元作为前期工程费用，现请地委会通过拨款 13 万元作为前期工程费用。

57. 第(54)项工程“广福道近运头角里建行人路上盖”的倡议人黄碧娇议员表示，她曾经与相关部门代表实地视察，并询问运输署何时搬迁位于工程选址的大型交通指示牌。

58. 叶莉萨女士响应说，她曾经与运输署沟通，以期与路政署搬迁大型交通指示牌工程的承建商及合约顾问的承建商可互相配合，尽量减低对路面情况的影响。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拟备上盖位置图，并将与黄碧娇议员商讨，期望在 2019 年 9 月或之前申请前期工程费用拨款。

59. 黄碧娇议员表示，由于近日香港天气炎热，广福道近运头角里行人路及对面的巴士站经常发出异味。此外，季候鸟亦会在该处逗留，衍生卫生问题，亦引来市民投诉。她建议大埔民政处请食物环境卫生署加强清洁工作，包括清洁该处的渠道，以保持环境卫生清洁。

(会后备注：大埔民政处已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致函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反映委员上述的意见。)

60. 主席报告，第(53)项工程“大埔颂雅路增设的士站及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前期费用为 13 万元。

61.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主席宣布上述工程的前期开支获得通过。

62.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三)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7/2019 号附件二第(57)至第(62)项及 DFM 17f/2019 号)

63. 张桂恩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59)项工程“绿化康乐园路周边闲置土地”：康文署已经向地政总署查询工程申请图表中 3 号及 4 号范围地段，确定属于路政署短期租约的范围内，故 3 号及 4 号范围将剔出工程范围外。另外，康文署与倡议人商讨后，决定分 2 个阶段进行是项工程。第一阶段由康文署负责进行绿化工程，范围为工程申请图表中的 2

号地段。至于余下的 1 号及 5 号地段，由于地面及四周环境较为复杂，康文署暂时未能进行绿化工程，故已邀请土拓署进行第 1 及第 5 地段范围绿化工程的可行性研究，现正等待土拓署可行性研究的结果。第一阶段绿化工程的预算费用为 9 万元。康文署现征求地委会通过预留拨款 9 万元，以进行第一阶段绿化工程。

64. 第(59)项工程“绿化康乐园路周边闲置土地”的倡议人邓铭泰议员表示，工程选址内部分用地属于土拓署，但署方尚未向大埔地政处归还用地，他对此表示不满。他请康文署联络土拓署加快进度，以进行是项工程。他亦乐意与相关部门作实地视察，以便推展地区小型工程。

65. 刘勇威议员提出的意见如下：

- (i) 第(58)项工程“TP-DMW244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他询问工程的进度，并希望康文署尽快完成安装饮水机的工程。他亦指日照可能影响饮水机的运作，令食水变热，故请康文署尽快跟进。
- (ii) 第(60)项工程“TP-DMW269 汀太路儿童游乐场改善工程”：他询问工程的进度，并请康文署尽快联络他或安排实地视察。
- (iii) 第(61)项工程“翻新大埔头游乐场”：希望署方尽快跟进此项工程，并向他提供建议大纲等数据。

66. 张桂恩女士的回应如下：

- (i) 第(58)项工程“TP-DMW244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康文署一直与建筑署保持联络，如工程有进一步数据，将联络刘勇威议员。
- (ii) 第(60)项工程“TP-DMW269 汀太路儿童游乐场改善工程”：待相关拨款申请的程序完成后，康文署将会向刘勇威议员报告工程的进度。
- (iii) 第(61)项工程“翻新大埔头游乐场”：康文署会尽快向刘勇威议员提供有关资料。

67. 主席请康文署尽快就第(59)项工程“绿化康乐园路周边闲置土地”联络土拓署，以了解土拓署的取向。他续报告，是项工程的第一阶段绿化工程的费用为 9 万元。

68.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主席宣布上述工程的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69. 委员会通过接纳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的报告。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务部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7/2019 号附件二第(63)项)

70. 伍志强先生报告如下：

- (i) 第(63)项工程“大埔完善公园内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康文署在港鐵大围站附近设置的第三部自助图书站，原本计划在 2019 年上半年投入服务。不过，由于电缆工程问题，完工日期将顺延至 2019 年第三季。在第三部自助图书站启用后，康文署将尽快收集使用数据和进行全面评估及分析，并研究在大埔区设置自助图书站是否可行。

71. 委员会接纳上述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7/2019 号附件二第(64)至第(67)项)

72. 陈锦盛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66)项工程“改善及美化白桥仔旁休憩处”：康文署稍后将与倡议人实地视察，并商讨如何进行有关美化工程。

73.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策划事务组的报告。

III. 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19 号)

74. 陈锦盛先生介绍文件 DFM 18/2019 号。

75. 胡健民议员询问“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工程是否如期进行，并可在 2021 年年初完工。

76. 任启邦议员就“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表示，他知悉康文署及相关部门同意兴建地下停车场，以配合“一地多用”的原则。由于地下停车场能够改善大埔区泊车位不足的问题，备受各界关注，故希望康文署或相关部门在下次地委会会议提供地下停车场的图则及数据，以供委员及市民参考。

77. 陈锦盛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工程现正按计划如期进行，预计在 2021 年年初完工。
- (ii) 有关“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研究预计在 2020 年第一季或第二季完成。当技术可行性研究完成后，相关部门将提供图则及数据以供参考。

78. 罗晓枫议员就“大埔第 6 区休憩用地”表示，他感谢康文署、建筑署及相关承建商听取居民的意见减少围封的范围，并在施工范围增设照明系统。他亦询问马窝路体育馆的工程是否仍在跟进中。

79. 胡健民议员就“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表示，他关注地下停车场内 300 多个泊车位的分配事宜，例如私家车、货车及大型车辆的泊车位数目。他建议署方考虑增加大型车辆的泊车位数目，以纾缓大型车辆泊车位不足的问题。

80. 陈锦盛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大埔第 6 区休憩用地”：康文署与建筑署保持紧密联络，确保施工范围有足够的照明系统。有关马窝路体育馆(即“大埔第 6 区体育馆”)的工程，根据 2017 年施政报告，康文署将会在 5 年内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康文署及相关部门现正积极跟进策划工作，并预计在 2020 年就体育馆的拟建设施征询委员的意见。如有最新资料，康文署将再次向委员报告。
- (ii) “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康文署将会向运输署反映胡健民议员的意见。

81. 郑俊平议员询问“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的工程是否如期进行。

82. 罗晓枫议员请康文署把马窝路体育馆工程的进展详列在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进展的文件中。

83. 陈锦盛先生的响应如下：

(i) “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工程预计如期在 2020 年年初完工。

(ii) “大埔第 6 区体育馆”：康文署将在下一次提交的“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定期报告中把马窝路体育馆工程即“大埔第 6 区体育馆”的进展包括在内。

84. 主席询问大埔龙尾泳滩可以何时开放给公众使用。

85. 陈锦盛先生表示，“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的工程完成后，康文署将尽快验收相关设施，以确保达致符合署方的标准，并会在稍后公布开放日期。

IV.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9/2019 号及 DFM 20/2019 号)

86. 主席表示，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经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的会议上，审议 3 份经优化安排提交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以及 13 份 2019/20 年度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全部 16 份工程建议及其优先次序已经列在文件 DFM 19/2019 号及 DFM 20/2019 号，以供委员会考虑。

87. 委员会通过以上的工程建议及拟订的优先次序。

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88.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主席邓铭泰议员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举行了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在会议上，工作小组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并通过 7 项工程的预算开支。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89. 秘书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举行了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工作小组在会议上备悉大埔民政处就 2019 年 4 月至 5 月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汇报，以及康文署就 2019 年 3 月至 4 月大埔区内设施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汇报。

90. 委员会通过 2 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VI. 其他事项

(一) 有关大埔芦荃田村巴士站(往大埔方向)避雨亭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1/2019 号)**

91. 苏永佳先生表示，工程组曾经联络土拓署，但土拓署尚未确认会否兴建临时避雨亭，以及会否在有关工程完成后重建避雨亭。由于大埔龙尾泳滩工程的主导部门为康文署，他请康文署回应。

92. 陈锦盛先生响应说，康文署曾经联络土拓署，表示大埔芦荃田村巴士站的避雨亭因配合大埔龙尾泳滩工程而需要移除。康文署已将大埔民政处有关重建避雨亭的查询转介土拓署跟进，以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93. 主席请工程组及康文署联络土拓署，并跟进上述事宜。

(二) 2016 至 2019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报告

94. 主席表示，上届委员会曾经与大埔区议会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合作制作一份报告，辑录各项主导部门推展的地区小型工程。大埔区议会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已经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的会议上通过拨款 5 万元，以拟备 2016 至 2019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的报告。主席建议由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为在 2016 至 2019 年度完成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拟备一份报告，详情将会在 2019 年 8 月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再作讨论。

95. 委员会备悉以上报告。

VII. 下次会议日期

96. 下次会议将会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97. 会议完毕，会议在上午 11 时 04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8 月